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小樹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庭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月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主張依兩造簽立Seo優化專案年度合約請求被告給付月費等語。茲依該合約最後一條項約定，如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合意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楊家蓉